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稚茹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04
電子郵件：f51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303857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40000J_113038579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重申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3年12月30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91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為協助雇主落實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規範，業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及編製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，另依事業單位規模訂有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範本」，並已彙整地方政府提供性騷擾被害人使用之相關資源，包括諮詢、醫療、心理諮商、法律扶助等服務，置於勞動部官網及就業平等網（網址：<https://eeweb.mol.gov.tw>）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，供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協助加強宣導是項防治規範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遵循辦理。（檢附勞動部旨揭來函供參）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——秘書室 收文：114/01/09



041140002855 有附件

(含附件)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準科)(含附件)電文
2025/01/09
13:59:54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